

聖經概論

1. 聖經是什麼

從信仰的角度看

- 由天主默感，並由人寫成，交由教會保管及詮釋，為數七十三卷書構成的全集。
- 天主的書 – 出自天主的**默感**，記載了天主的**啟示**。
- 人的書 – 經由人受到天主的默感執筆，為人的益處而寫成，過程與一般書籍無異。
- 教會的書 – 教會在**聖神的啟迪下**，有權決定哪卷書是默感而寫成的書，決定聖經的**正典**，有權詮釋聖經的意義，並由教會保管。是信仰/教會生活的規範。

從內容的角度看

歷史書

- 但不是嚴謹的歷史紀錄，是紀錄一個近東的游牧民族與他們的神交往的經歷和反省。
- 進而紀述這位神向世人啟示：祂是誰、祂和世界的關係、祂和人的關係，人本來的面貌和生存的目的、人在整个人生的過程中應如何度生活、人的最後歸宿和世界的最後歸宿。

救恩史

- 這些啟示開始時是宇宙唯一神的**默感**透過人來傳遞，後來藉祂的聖子耶穌基督的降生，直接向人傳達。
- 我們稱這本書為聖經，事實上是這位我們稱為天主的神，對我們施行救恩計劃的「救恩史」。

2. 名稱的來源

- 英文的 Bible 一字源自希臘文 βιβλος，原指一種製紙的植物紙莎草 (papyrus)。
- 這些植物所造的紙，大量由腓利基(今黎巴嫩)港口 Byblos 出口，因而得名，後引伸解作「書」。

- 另一個英文的名稱是 Scripture, 這字源自拉丁文 Scriptura 意指文字或著作。
- 中文用「聖經」一詞來指這些書卷, 是指神聖的, 可作生活準繩的經籍。
- 舊約也曾用「聖經」此字指稱這些經卷 (加上 12:9、加下 8:23)。
- 早在 150AD, 已有基督徒用這字來稱呼聖經的經卷。

3. 經卷數目

- 天主教聖經的**正典**共 73 卷, 舊約 46 卷, 新約 27 卷
- 基督教聖經舊約只有 39 卷, 新約數目與天主教相同。

4. 聖經原文

4.1 希伯來文 (舊約 約 39 卷)

大部份舊約聖經是用希伯來文寫成。

4.2 阿剌美文 (達 2:4-7:28 ; 厄上 4:8-6:18 ; 7:12-26 ; 耶 10:11 ; (瑪原稿)。

這種語言在公元前九世紀在巴比倫、亞述通行, 後來在巴勒斯坦地區通行(參依 36:1-3, 11)

4.3 希臘文 (7 卷舊約 + 新約)

全部新約書卷是用希臘文寫成。有 7 卷舊約只找到希臘文的版本, 猶太人不承認它們是正典。有些基督教的宗派視之為偽經 (Aprocrypha), 只用它作閱讀參考。天主教視之為次經 (Deuterocanonical), 與其他正典的書卷有同等地位。

這 7 卷次經記有與天主教有關的教義: 善工、聖人代禱、為亡者祈禱和煉獄的聖經根據。新教馬丁路德因不接受天主教這四項教義, 故稱此為偽經。

天主教會在 1546 年脫利騰大公會議, 對次經的價值作出權威性的肯定。

5. 誰寫的

- 新舊約七十三卷經書都是人類與天主在時間及文化的影響下所產生的作品。它們形成於歐、非、亞三大洲的結連點 - 巴勒斯坦, 歷經十八個世紀, 約由公元前一千二百五十年到公元五百五十年。
- 它們是歐、非、亞三大洲的文明結晶, 而並非單純是猶太作品。

6. 天主的啟示與聖經

- 天主願意與我們溝通，這種溝通就是天主的啟示，在基督來臨前已經開始。「天主在古時，曾多次以多種方式，藉著先知對我們的祖先說過話。」(希 1:1)
- 啟示的目的是邀請人同祂結盟，且收納人加入祂的盟約。(啟示 2)
- 「天主願意藉啟示，把自己以及其願人得救的永遠計劃，顯示並通傳與人，就是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啟示 6)
- 這啟示在天主子內達到高峰，因為他是全部啟示的中介和滿全。「在末期內，他藉著他的兒子對我們說了話。」(希 1:2)
- 這些啟示藉著早期的宗教團體和後期的宗徒團體的宣講和紀錄，逐步編纂成書。

7. 局限

- 聖經是經天主默感，由人執筆。人會受當時的文化，風俗、知識、智慧、詞彙、政治和社會環境的影響，這是人的局限所做成。
- 然而所啟示的真理，不會因文化地域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8. 成書年份

8.1 舊約 - 第一部份 (按猶太人分類)

梅瑟五書共五卷 (創、出、肋、戶、申)，猶太人稱之為法律書。成書時期由公元前 950 年至公元前 400 年。成書的過程歷經數十代，多人的編輯。

例證：創 14:14 (丹)，是入福地後的地名，不可能在亞巴郎時代就有。它載有由創世至公元前 1250 年的宗教歷史，在公元前三世紀已開始有希臘文的翻譯版。

第二部份：稱為先知書

前先知 (共六卷) 約於公元前六世紀成書：蘇、民、撒下、上、列王紀上、下。前先知書稱為申命紀歷史，載有公元前 1250-560 年的宗教歷史。後先知 (共十五卷)，成書時期由公元前 760 年至公元前 250 年。

第三部份：聖卷共十三卷(俗稱智慧三大著作)

成書於公元前第四世紀到公元前第二世紀

聖詠、箴言、約伯傳、哀歌、雅歌、盧德傳、訓道篇、艾斯德爾傳

(哀歌、雅歌、盧德傳、訓道篇及艾斯德爾傳俗稱禮儀五書)

35+36 厄斯德拉上,下 37+38 編年紀上,下 39 達尼爾
1-12

全部總數：三十九卷

其他七卷次經的成書年份

瑪加伯書 上下 卷	約公元前 104-103 年
多俾亞傳	約於公元二世紀
德訓篇	約於公元前 200-170 年
巴路克先知書	約在公元前六世紀後
智慧書	約公元前 150-120 年
友弟德傳	約公元前 2 世紀

8.2 新約成書過程及流傳

新約的寫成

- 形成的過程 – 分三個階段：耶穌，門徒及初期教會團體，聖史們
- 從流傳的方式來分三個階段：史實，口傳，編撰成書

成書期

- 福音：馬爾谷 – 約公元 70 年，瑪竇及路加 – 約公元 80 年，若望及若望默示錄 – 約 90 年代。
- 書信：21 本，其中 13 本是保祿所寫，約在公元 50 至 65 年間成書，其餘是希伯來書及七封公函，屬後期作品。

9. 正典

- 正典 (Kanon) 是指一個普世一致同意認定的宗教團體，並由她的訓導權威正式確認某系列選定的文本，是受聖神默感和具規範性的。同時也是在信仰中理解的神聖的過程。
- 這個字的本意指「蘆葦」，後來指「尺」，工匠用作測量。引申到有「規則」、「標準」之意。初期教會用這個字來指「信仰準則」。
- 依勒內(Iranaeus, 130-202 AD)曾多次說「信仰準則」是由聖經、聖傳印證，才不會被異端誤導。

9.1 猶太人的聖經

- 共 39 卷的正典在公元二世紀完成，天主教的舊約聖經(46 卷)要到公元四世紀才完成。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馬丁路德質疑天主教聖經所多出的七卷次經的地位，從正典中剔除次經。故基督教的舊約聖經只有 39 卷。
- 希伯來文聖經(猶太人用)需要制定正典的原因是：
 1. 會堂應用：需要有標準的書，在禮儀中誦讀
 2. 教育下一代，把信仰忠實地傳下去
 3. 法律家需要有一個標準，一個有權威的依據去解釋法律。
- 希伯來文聖經正典的標準：
 1. 應具有古老性
 2. 應完全與《法律》相符合
 3. 原文應為希伯來文
 4. 應有保存的原文。

9.2 新約聖經

教會初期著重宣講，後來慢慢地有人寫下有關的宣講，基督徒的著作陸續出現。新約聖經最先收集的是保祿書信，其次便是福音。殉道者猶思定在他的著作中，同時使用四部福音。從公元 200 年開始，四部福音的地位被教會接受。新約的正典在公元 393 年完成。

- 新約正典的標準
綜合不同教父，鑒定新約正典的原則大約如下：
 1. 教義的正確：書本內容合教會的信仰。
 2. 宗徒的權威：作者屬首批耶穌言行的見證人或與他們一脈相傳。
 3. 教會傳統可靠支持：書本受各教會一致及恆常的接納。
 4. 古老：必定是較早期的作品。

全本天主教聖經各經卷的正典，至 1546 年脫利騰大公會議時才正式確定。

10 舊約與新約的關係

- 這兩個名詞出自聖經：「新約」出自耶 31:31，「舊約」則出自格後 3:14。從第二世紀開始便開始分新約和舊約。

- 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舊約是預告、預像，新約是實現，例如創世紀滅世的洪水是洗禮的預像。(參閱伯前 3:20-21)
- 舊約的經書在福音內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且彰明自身完整的意義。(瑪 5:17；路 24:27；羅 16:25-26；格後 3:14-16)，反過來說，舊約熟光照了新約。」(啟示 16)

11 章節劃分

- 13 世紀時，Stephen Langton 把拉丁通行本分章；至 16 世紀，才有人把原文和希臘文譯本，按照拉丁通行本分章。
- 至 16 世紀 1528 年 Santes Pagnimi Lucensis OP 完成舊約經文的分節。1551 年 Robert Stephens 完成新約的分節。

12 四個重要的譯本

I. 七十賢士本 (約 130 BC 完成)

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指七十賢士的舊約聖經，最古老的譯本。

Septuagint 是希臘字母數字七十，下文用 LXX 簡寫。

猶太國亡於巴比倫後，多人逃亡埃及 (參耶 43:1-7)。公元前四世紀，亞歷山大大帝推行「大希臘文化主義」(參加下 4:12-15)，猶太人在公元前三世紀時為保護自己的宗教，請求耶路撒冷的大司祭派人到埃及的亞歷山大里亞，把希伯來文的聖經翻譯為希臘文。

(一) LXX 譯本是在埃及的亞歷山大利亞由公元前 250 年始至 130 年完成的多人譯經成果。其內容除了希伯來原文的卅九卷以外，還有七卷次經及數卷偽經。

(二) 公元 70 年耶京被毀後，在基督宗教與猶太教之間發生了裂痕。猶太經師採取立場，著重希伯來原文聖經，LXX 才在猶太民間失勢。其實 LXX 並不是一部完美的譯本，有不少希伯來詞彙予以合乎希臘文化的意譯，因此 LXX 不僅是一部譯文，也是舊約聖經的第一部詮釋。

(三) 無論如何，在天主啟示的歷史裡 LXX 發生了很大的作用，猶太哲人斐羅(Philo, 約公元前 13 - 公元前 50)及某些希臘和拉丁教父認為 LXX 有天主的靈感。

II. 拉丁通行本 (約 405 AD 完成)

(一)拉丁文通行本 Vulgate 是針對拉丁古譯本而說的，後者的來源不明，譯文也不高明，加之毫無標準地抄寫下來，使譯文越來越糟。因此教宗達瑪蘇(Damasus I, 366-384AD) 在 382AD 委託聖熱羅尼莫(St. Jerome, 約公元 340-420)加以修訂。聖人用了廿多年時間從事修訂或重新翻譯的工作(主要是由希伯來原文譯出部分舊約的書)。由 405 AD 以來，這拉丁文聖經就歸給聖人，而以通行本稱之。

(二)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 800-814AD)時代通行本在教會佔取絕對優勢。脫利騰大公會議(1545-1563AD)加以欽定，以後通行本在教會生活裡就發生了廣大的作用。直至 1979 年終於出版了一本相當完善的版本。1986 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John Paul II, 1978-)公佈第二版標準版本。

III. 英文譯本

天主教比較常用的是

The 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NRSV)

New Jerusalem Bible (NJB)

New American Bible (NAB)

IV. 思高聖經中文譯本

- 由意大利籍雷永明神父於 1935 年在北平(今北京)開始，從原文逐字翻譯，1944 年獨力完成舊約。然而他覺得尚有很多需要修改的地方，遂在 1945 年成立「思高聖經學會」，邀請華人神父來協助他翻譯；正式的成員有李士漁神父、李志先神父，非正式成員有萬次章神父、李玉堂神父及劉緒堂神父。
- 其後因戰亂由北平遷港，邀請陳維統神父加入，繼續翻譯及譯釋的工作。
- 由 1945 年至 1961 年間陸續出版聖經各卷書的譯釋本。
- 新舊約的合訂本聖經於 1963-1968 年修訂，加入引言、註解、圖表、彩圖，於 1968 年 8 月 15 日正式出版。

13 聖經無誤嗎

聖經的內容有不少疑似的錯誤或矛盾，所以被人質疑聖經是否真理。例如：

- 聖經內在的矛盾：
 - 福音中耶穌族譜的不同 (瑪 1:1-17；路 3:23-38)、

- 與科學不符
 - 六日造成天地 (創 1:1-2:1)
 - 兔子反芻(肋 11:6 · 申 14:7)
- 與歷史不符
 - 宗 5:34-39：特烏達 (宗 5:36)的暴動發生在 44-46 AD，即公議會會議後十多年
 - 友 1:1：稱拿步高是亞述王，實是巴比倫王。

啟示憲章所著重的不是聖經的逐字內容有沒有錯誤，而是聖經的真理是怎樣的真理：「因為受默感的聖經作者所陳述的一切，應視為聖神的話。故此，理當承認諸經書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啟示 11)

14 聖經與聖傳的關係

在聖經未正式成書前，基督的信仰是靠宗徒和他們的跟隨者用口傳授，保祿對基督的認識也是來自宗徒們，可見在聖神的默感和引導下，所有關於基督的信仰和生活的真理，都在教會內保存下來。

「聖傳與聖經彼此緊緊相連並相通，因為二者由同一神泉流出，好似匯成一道江河，朝同一目標流去。聖經是天主的話，人受聖神默感而寫成；而聖傳則把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聖言，完全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之藉真理之神光照，用自己的宣講，將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所以二者當以同等的熱忱與敬意來接受與尊重。」(啟示 9)

15 經文導讀

15.1 體裁：敘述文，詩歌，傳記，劇本，故事，默示，書信，公函，比喻。

15.2 猶太人寫作特色

- 聖經由猶太人執筆，自然受猶太的文化所影響，帶有猶太人寫作的特色，在福音書中尤為明顯。要解讀經文中的訊息，除了要了解他們的文化和寫作特色外，還要知道寫作時的歷史背景和對象。
- 聖經的原文是希伯來文、阿剌美文和希臘文，思高的中文聖經是直接由原文翻譯成中文，在名字的譯音、行文的語法都盡量接近原文，

更要忠於其中的神學思想，故讀者有時會不明所以，所以不能按字面解釋。例：若 2:1-12 加納婚宴耶穌與瑪利亞的對話

- 更要細味話中更深層的含意。例：野獸吃草？創 1:30，依 11:7
- 要仔細，要有好奇心，尤其是讀福音時，留意每個字；嘗試查看其他福音的記述有何不同。要思考作者想表達的意思和目的。

15.3 行文特色

猶太人常會用平行對偶，交叉和相反對偶等方式寫作，把最重要的訊息隱藏其中，有時要把語句分拆才能找到中心思想。

交叉對偶結構

例：瑪 6:19-21

- A 你們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
B 因為在地上有蟲蛀，有鏽蝕，在地上也有賊挖洞偷竊
C 但應該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
B' 因為那裡沒有蟲蛀，沒有鏽蝕，那裡也沒有賊挖洞偷竊
A'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必在那裡。

對偶文體

簡單平行(詠 58:4)

例： 作惡者 一離 母胎, 即 背離 正路;
說謊者 一出 母腹, 即 走入 歧途。

反義對偶 (箴 11:24)

例： 有人 慷慨好施，反更富有，
有人 過於吝嗇，反更貧窮。

首尾呼應 (inclusion)

例：天主子耶穌基督福音的開始，(谷 1:1)，「這人真是天主子」(谷 15:39)

「看，一位貞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的名字為厄瑪奴耳，意思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瑪 1:23)，

「...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瑪 28:20)

15.4 不能單看字面的意思。

例：(依 11:6-8) 是想表達未來的世界將重回創世之初的和諧境界。

15.5 作者感受到的默感會因自己民族的風俗習慣、當時的法律、個人的理解和詞彙的多寡所影響。

例一：疼愛自己兒子的，應當時常鞭打他，好能因他的將來而喜悅，免得他將來沿門乞食。(德 30:1)

15.6 要注意翻譯的局限，尤其是一詞多義的詞彙，

例：希臘文耶穌的「兄弟」(adelphos)，解作親兄弟、堂兄弟、族兄弟、近人等，未必有直接血緣關係(路 8:19-21)；姊妹也是如此。

15.7 數字的含意：3 · 4 · 7 · 12 · 14 · 40。

- 3 - 天主的名號：天主 elohim אֱלֹהִים，上主 Adonay אֲדֹנָי
雅威 YHWH יְהוָה
- 4 - 雅威稱號的字母數目：YHWH יְהוָה
- 7 - 3+4
- 12 - 以色列 12 支派，是整個以色列民族
- 14 - 7+7
- 40 - 洪水滅世，下了 40 天 40 夜的雨 (創 7:4 · 7:12)
 - 梅瑟上西乃山 40 天 40 夜 領受誡命及法律(出 24:18 · 申 9:9-11)
 - 耶穌曠野禁食 40 天 40 夜，受魔鬼試探。(瑪:1-2 · 谷 1:13 · 路 4:1-2) 等等。

15.8 要注意風俗文化和所要表達的重點，

- 例：葡萄園僱工 (瑪 20:1-17)不是講多勞多得的公義，而是表達天主的憐憫和仁慈。

15.9 留意猶太人當時的文化與風俗、舊約的梅瑟法律

例：瑪 22:23-32；嫁七兄弟的寡婦。(參申 25:5-10 代兄立嗣)

15.10 命名的意義：是對被命名者有管權，也賦予被命名者一個使命。

例：

- 亞當給動物命名(創 2:19)；天使給雅各伯命名「以色列」；(創 32:25-31)；天主給洗者若翰起名(路 1:13)；天主給瑪利亞的兒子起名「耶穌」(路 1:30)。

15.11 所以讀經時要認真、仔細，有時還要看前文後理，甚至要以經解經，不能斷章取義。。

- 例：惱恨自己的父母(路 14:25-27；參閱瑪 10:37-38，19:29)。
-

15.12 四福音所表達耶穌的形象：

瑪 – 先知，新梅瑟，教會的主

谷 – 人性化的耶穌，被人遺棄的天主子

路 – 憐憫人的基督，培育門徒的老師

若 – 降生成人的天主子，默西亞

各福音作者要表達耶穌的形象，會因應目標的讀者是誰，和所要傳達的主要訊息而寫法不同。

例：路加的寫作對象是外邦人，寫耶穌派遣宗徒傳福音時(路 9:1-6)，不會寫「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相對瑪 10:5-7)

- 瑪竇的寫作對象是猶太人，所以有基督的族譜；常引舊約的經文來引證耶穌就是默西亞。

例：瑪 1:22-23，2:15，17-18；3:1-3；也有耶穌闡釋舊約的法律的原意的情節，例：瑪第 5 章等等。

16 經文觀賞

比較四部福音的耶穌苦難敘述中的山園祈禱及被捕情節的異同，探索各福音所表達耶穌的形象。

- 耶穌在山園祈禱的姿勢
- 祈禱內容的行文
- 苦杯
- 被捕時的場景和情節
- 被捕時的反應

17 延續興趣閱讀與默想

瑪 1:1-17 基督的族譜

- ✧ 找出經文中除瑪利亞以外的四個女人
- ✧ 為什麼以男人為主的族譜要提這四個女人？
- ✧ 瑪利亞生耶穌的寫法和其他女人生後代有甚麼分別？有甚麼含意？
- ✧ 到基督時共三個 14 代想表達甚麼訊息？
- ✧ 瑪竇寫這族譜想要帶出甚麼訊息？

參考書目

1. 聖經簡介，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1。
2. 黃鳳儀著，《新約導論》。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3. 高夏芳著，《新約聖經入門(修訂本)》。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4。
4. Wiiliam .G Hedit 著，王敬弘譯，《聖經學淺談》。台北：光啟文化，1993
5. Brown Raymond E., Fitzmyer Joseph A., Murphy Roland E., The New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 1968.
6. 張春申著，《聖經的寫作靈感》。台北：光啟文化，2004。
7.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啟示憲章，1963